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报告

致同会计
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PGBK7FGU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到账明细表	3



验资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0C001128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6:00 时由贵公司主承销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和九丰能源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参与九丰能源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验证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九丰能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九丰能源公司获准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 53 名交易对方发行 5,256,212 股股份和 10,799,9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200,000,000.00 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应当于规定时间将认购款项缴存至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专用账户 0200012729201091597 的人民币账户内。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6:00 时，贵公司指定的认购对象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专用账户 0200012729201091597 账号已收到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有限合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投资者认购资金合共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认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本验证报告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承销的九丰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呈报给中国证监会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到账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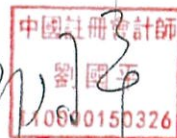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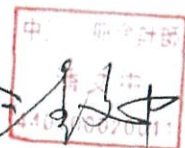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 三月一日



附件 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到账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名称	缴款金额
1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0
2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4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5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0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00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潘文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1970-02-1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00219001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国平
	Full name	刘国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4-03
	Date of birth	1978-04-03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531197804030035	
Identity card No.	362531197804030035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3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8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国平(11000015032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智汇风（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